农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核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中国农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核录取工作办法》（研生[2020]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博士生复核录取工作，确保疫情期间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遴选培训复核小组成员，确保录取过程公开透明。

二、复核工作

（一）进入复核面试的基本要求

通过学院初审进入复核名单并公示的申请人（见附件1），研究生院公示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西部、援疆师资等专项申请人。

符合上述条件并参加本次复核的考生，请于5月26日（周二）16：00前加入QQ群，学院将通过短信方式发送QQ群号，学院不再邮寄复核通知。

请放弃本次复核的考生发送邮件至nxy1004@126.com，邮件主题：姓名+放弃参加本次复核+身份证号后6位。

申请调剂考生应在第一志愿报考学院的复核公示名单中。申请调剂生请于5月26日（周二）16：00前，将调剂材料发送至nxy1004@126.com，包括：调剂申请表（附件2）及资审材料（身份

证、英语成绩证明材料、博士研修计划、硕士阶段学生证（应届生）、硕士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等。通过学院审核后，学院将逐一通知调剂考生进群。

（二）复核资格审查

学院前期已对博士申请人提交的电子版材料进行了资格审查。报名资格审核依据的是申请人所提交的电子版申请材料，申请人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中所发表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若发现申请人存在材料造假、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学校可随时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受疫情影响，纸质版材料提交日期请等待后续通知。

请考生于 5 月 28 日 17：00 前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手写签字版《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

（三）复核成绩构成

满分 100，由专业英语测试、综合面试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分别占 20 分、80 分。复核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四）远程复核内容及主要环节

1、复核内容

本次复核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学科考核组将对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进行考查，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学科背景、科研经历、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

心理测试：由学院统一组织，暂定 5 月 27 日晚 20:00-21:30，学院将提前 15 分钟在 QQ 群发布具体的测试链接，其中心理测试使用

学信网的账号和密码进入测试系统，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

综合复核：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申请者介绍基本情况（个人科研业绩、攻读博士学位陈述等）10 分钟（采用 PPT 形式）；专业英语测试、综合测评 20 分钟，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运用、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

2、远程环节

复核开始后将根据随机名单顺序，由复核小组秘书逐个邀请申请人加入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或腾讯会议中开展面试。

1、身份验证。复核开始前出示博士生报名登记表（主要是照片部分）和身份证进行视频核验。

2、复核场地检查。要求申请人摄录本人复核场地，关闭申请人所在的房间门，确保复核场地无他人干扰、无参考资料及复核所需以外的电子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

3、复核完成后告知申请人面试结束，提醒考生复核内容不得上网或告知他人。

（五）复核时间安排

各专业（中心）及调剂考生的具体复核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农学院网页通知公告。

（六）考生复核前的准备

1. 远程复试网络设备和软件要求

应提前准备稳定流畅的联网途径（宽带网线、WiFi、4G 手机流

量），至少准备两个移动终端，笔记本电脑（或 PC+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 以上版本，支持 Mac）、手机、平板均可。一个终端提供正向视角，一个终端提供侧向视角。

（1）正向视角终端可以是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或移动终端，

如果是移动终端，请提前准备支架固定装置，正向视角终端应打开摄像头、话筒和扬声器。考生正向面对主机位，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耳机和耳饰（可使用话筒和外放设备），头发不可遮挡耳朵。

（2）侧向视角终端建议使用移动终端（手机、Pad 等），并提前准备好支架，副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与考生后背面成 45° 角），侧向视角画面必须能清晰的拍到考生上半身及考生操作正向终端（包括计算机屏幕在内）的情况，并要求尽量拍到所处房间的两侧墙面，侧向视角终端应打开摄像头、话筒，但要关闭扬声器以避免干扰。

（3）请提前下载安装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 4）、腾讯会议（下载 APP，实名注册），并调试好音视频，前期测试好视频会议的流畅度，确保声音和画面清晰，无杂音和卡顿。

2. 环境要求

考生需要在安静明亮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外不能有其他人员。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除面试所用设备外，无其他参考资料及电子通讯设备。

3. 纪律要求

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软件，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音录像。复试期间

如发生设备和网络故障，应立即联系报考学院，根据要求启用备用系统或其他操作。面试过程中不得四处观望，不得中途离场，如出现考生离开监控范围，原则上成绩视为零分，面试期间不能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

面试完成后，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信息，不得将本次复试的任何资料发布在网络上。

4.网络测试

正式复核前将进行网络测试，具体安排届时会发到博士复核 QQ 群。

三、体检

体检工作统一安排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体检结果列入新生资格审查项目。体检及复检不合格者不能通过新生资格审查。

四、录取

（一）录取类别及学费、奖助学金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制四年，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生和定向就业生两类。年龄超过 45 周岁的申请人，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1、非定向就业生。非在职生（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非在职）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2 号)的规定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助学金及助研津贴；享受公费医疗，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定向就业生。在职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在读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委托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三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纳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项目的博士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在职生在读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等，由学生本人和原工作单位协商解决。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单位、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须与我校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四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2 号)的规定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助学金及助研津贴；享受公费医疗。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须与我校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三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省、自治区工作。

（3）“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针对新疆塔里木大学和西藏农牧学院两所高校的在职教师，这两所受援单位与我校签订了校际协议。对口支援专项的博士生在读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等，由学生本人和原工作单位协商解决。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单位、须与我校签订《中国农业大学对口支援新疆

塔里木大学/西藏农牧学院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三方协议，学生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4）“援疆博士师资计划”针对新疆石河子大学在职教师。该计划的博士生在读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等，由学生本人和原工作单位协商解决。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单位、须与我校签订《中国农业大学与新疆石河子大学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三方协议，学生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二）择优录取

根据复核申请人复核后的综合成绩、提供的硕士阶段成绩单、专家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等材料，以及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选、复核及录取资格的申请人，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三）全面复查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重点复查新生本人与身份证、准考证上照片是否为同一人，复查本人与复试时采集的图片或视频中是否为同一人，审核毕业证、学位证等信息，对替考、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过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学院投诉举报电话：010-62733737，研究生院招生投诉

举报电话 62734286，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62736994，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 82837456。

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农学院

2020 年 5 月 25 日